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华菱钢铁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控股	指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信金控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信投资	指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迪策投资	指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润泽	指	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节能	指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湘潭节能	指	湘潭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1、资产置换：上市公司以除湘潭节能 100%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财富证券 24.58% 股权、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3.41%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华菱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足，上市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华菱集团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财信金控持有的财信投资 100% 股权和深圳润泽持有的财富证券 3.51% 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华菱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840,000.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终止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华泰联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华菱钢铁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对华菱钢铁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菱钢铁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华菱钢铁及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华菱钢铁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华菱钢铁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菱钢铁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和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交易各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按照相关规定核查了华菱钢铁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过程

2016年3月28日，华菱钢铁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开市起停牌。

2016年7月15日，华菱钢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2日，华菱钢铁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0号）。收到问询函后，华菱钢铁立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2016年8月6日，华菱钢铁披露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补充文件等相关公告。经华菱钢铁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016年9月23日和10月11日，华菱钢铁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期间华菱钢铁于2016年9月28日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3号），于2016年9月29日对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2016年10月25日，华菱钢铁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03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华菱钢铁提交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12月15日，华菱钢铁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35号）。

2016年12月23日，华菱钢铁披露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03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公告，并对《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2017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7年2月21日，华菱钢铁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0号）。

2017年6月14日，华菱钢铁收到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通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7年7月5日，华菱钢铁与财信金控、深圳润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迪策创投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终止协议》，华菱钢铁与华菱控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2017年7月7日，华菱钢铁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根据华菱钢铁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说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说明》、华菱钢铁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华菱钢铁董事会认为，拟置入上市公司的金融资产已于今年出现亏损迹象，继续按原方案重组不符合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与此同时，拟置出上市公司的钢铁资产业绩已大幅改善，提质增效和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终止重组更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终止重组后上市公司将仍以钢铁资产为主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钢铁主业的转型升级，更加符合振兴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

基于此，经慎重研究，并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同意，华菱钢铁决定终止本次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次重组方案终止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终止。本次重组方案终止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终止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7年7月7日，华菱钢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亦已发表同意意见。

2、2017年7月7日，华菱钢铁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湖南省国资委已批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已获得交易对方批准情况

(1)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批准情况

①2017年7月3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已获得华菱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2017年7月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已获得华菱集团2017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③2017年7月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已获得迪策投资股东决定通过。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批准情况

①2017年6月2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已获得深圳润泽2017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②2017年6月2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已获得财信金控董事会审议通过；

③2017年7月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已获得财信金控股东决定通过。

(3)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批准情况

①2017年7月3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已获得华菱控股2017年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2017年7月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已获得华菱控股2017年第六次股东会决定通过。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终止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终止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重组目前已部分实施未影响上市公司正常运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虽然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已经实施交割，子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过户至华菱集团，但由于本次重组方案为整体方案且互为前提，置入交割工作尚未进行完成，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权仍保留在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本部员工一直在正常履职。因此，上市公司能够保证正常运作。华菱集团及上市公司均已出具说明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二）交易各方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达成一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交易各方已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终止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前述协议均约定：

1、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各方在原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终止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就终止交易而签署、履行各项文件均为各自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再依据原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上述协议确认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过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华菱钢铁、交易对方进行积极沟通，并协助各方进行充分协商。停牌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交易各方积极探讨是否有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随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华菱钢铁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在华菱钢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已做到勤勉尽责，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交易各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

2、华菱钢铁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华菱钢铁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了交易对方的同意，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应终止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相应的违约责任，不会因此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